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主要是调高了发病率假设，调低了税收及流动性溢价，同时“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也有所下降），并对未来现金流的估计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31.75 亿元，减少 2015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231.75 亿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所作出的合理调整。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5 年度税前利润的影响为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231.75 亿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